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 / 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57 万股至 3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至 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14.00 元 / 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57 万股至 3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至 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4.00 元 / 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3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807,697	46.55%	165,379,125	4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806,500	53.45%	182,235,072	52.42%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7,614,197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00 元 / 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17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807,697	46.55%	163,593,411	47.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806,500	53.45%	184,020,786	52.94%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7,614,197.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3,624.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532.95 万元，流动资产为 170,577.94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7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4%，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93%。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3,289,473 股，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2,192,982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2 年 5 月 6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需要决定是否增减持。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4、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 / 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14.00 元 / 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57 万股至 3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至 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4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05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8,750 股。该议案尚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6,686,220 股减少至 1,075,607,47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6,686,2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75,607,47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并结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42200200001。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2200741928586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2200741928586E。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6,686,2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607,470 元。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 4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0%；郑伟认购公司 3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6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000,000 股；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1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2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007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0,27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4,3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4,3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55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4,479,620.0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4,479,6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1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04,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98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6,686,22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6,686,22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686,220 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00 37.11% 2 范秀莲 223,465,600.00 20.76% 3 郑伟 170,877,600.00 15.87% 4 申萍 64,997,008.00 6.04% 5 杨飞 42,442,286.00 3.94% 6 郝聪梅 8,538,000.00 0.79% 7 社会公众股东 166,815,326.00 15.49%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 4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0%；郑伟认购公司 3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6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000,000 股；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1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2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007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0,27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4,3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4,3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55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4,479,620.0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4,479,6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1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04,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98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6,686,22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6,686,2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75,607,47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5,607,470 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7.15% 2 范秀莲 223,465,600 20.78% 3 郑伟 170,877,600 15.89% 4 申萍 64,997,008 6.04% 5 杨飞 42,442,286 3.94% 6 郝聪梅 8,538,000 0.79% 7 社会公众股东 165,736,576 15.41%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686,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5,607,47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